

保存年限		頁數	
檔 號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文簽辦單

批 示

修改後分送各指導小組成員。

劉英偉
101.5.25

簽 欄

擬：

- 一、檢陳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評鑑指導小組會議紀錄，請 鑒核。
- 二、會議紀錄奉核後，傳送各委員、各系所主任及就業輔導室，並依決議辦理。

敬陳

校長

會 簽 意 見

專員葉結實

教授兼劉英偉
秘書室主任秘書

101.5.25

教授兼戴昌賢
學術副校長

101.5.2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評鑑指導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葉結實

肆、出席人員：戴副校長昌賢、陳副校長朝圳、鄭院長芬蘭、蔡院長信雄、裴院長家騏、林副院長芳銘（代理）、李副院長佳言（代理）、黃副院長祥熙（代理）、蔡副研發長建雄（代理）、金專員紘昌

伍、主席報告：

一、以自評成績申請免評鑑，此共識在行政會議已討論形成，也已完成第一次內部評鑑，雖然目前教育部的目標尚未明確，是否要進行申請免評鑑也可再評估，但是自我評鑑的工作是本身持續不斷檢討及改進的機制，應持續進行。

二、有資格申請典範科大計畫的學校均虎視眈眈，目前都在觀察已通過的 6 所學校是否名符其實。明年教育部還會再開放其他學校參與典範科大計畫，也會以現有的學校作為標竿，科大評鑑政策雖未明確，但我們還是要完成以下的準備工作，：

（一）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從 95 學年度迄今已執行 7 年，經資料比對，執行前後相比差別如何？100 至 103 學年執行典範科大計畫，執行前後差別又如何？

（二）這幾年學生、老師與產業互動及連結情形如何？請檢討以下幾項是否都已準備好，並告訴評鑑委員我們的執行成果：

1. 典範科大計畫中規劃 101 年有 4 系學生至校外實習。
2. 聘請業師協同教學。
3. 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轉成教學教材的情形。
4. 產學攜手專班開班及招生情形。

三、技職教育確實有學用落差的情況，要請各學院院長好好思考，如何規劃教學、研究、培育人才的目標，以符合產業需要。

四、司長強調今年典範科大計畫是試辦，未來將會積極爭取 4 年 80 億經費投入。今年我們才爭取到 5,000 萬，我們應有更好的實力爭取更佳名次，大家一起努力，透過自我評鑑，將自己準備好，隨時都處於最佳狀態。口袋計畫平時就要準備好，一但要用馬上就可以提出，才不會臨時加班趕工急就章。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1 年 3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鑑指導小組會議記錄經校長核示 1. 目前準備自評（內部）之既訂方向不變，請繼續依原定期程進行，2. 俟教育部政策明朗之後再議定本校是否接受評鑑（如附件 1）。
- 二、教育部於 3 月份底的評鑑指標說明會中，因各校反應激烈，故對下一輪評鑑指標未能定案。
- 三、本校是否依原訂規劃及期程實施自我評鑑，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101 年至 102 年）（如附件 2），請討論。

討論意見摘錄：

◎戴副校長昌賢：

- 一、教育部希望各校能依自己的發展特色制定評鑑指標，各學院可思考如何將自己人才培育的方案，如教師將研究轉成教學，產學合作指導學生轉換成碩、博士論文，校外實習降低學落差等等發展出特色。
- 二、如何看待評鑑關乎心態問題，如果認為評鑑一定要得一等或通過，就會盡可能的掩飾缺點，對於評鑑委員不好的意見就會無法接受或反彈，甚至質疑委員的專業性。如果將評鑑視為是協助我們找出缺點，提醒我們未盡完善之處，可以讓我們創造特色，真正進行檢討及改進的機制，也較能接受委員所提供的建議。我們要的是那一種，應該要先釐清。

◎陳副校長朝圳：

- 一、評鑑其實面臨兩難，在自評過程希望委員能找出隱藏的缺點以便改進，但最後結果當然還是希望能得到最好的成績—通過，希望二者均能兼俱。
- 二、教育部所聘之評鑑委員須經過訓練達一定時數，且評鑑報告出爐前，會經一組人對報告中的文字做嚴謹修正及潤飾，但內部評鑑委員及報告書並無如此的要求，所以會受到系所挑戰其客觀性、標準性、一致性及專業性。
- 三、內部評鑑報告未來是要送給外部評鑑委員參閱的，內部評鑑時委員提出很多建議，缺點都記錄在文件上，但有些缺點在主客觀的環境上是無法改善的，沒改善就會是下一次評鑑的缺失。因第一次內部評鑑僅檢視部份指標，是否能當作內部討論，各系做成紀錄，做為改善的方

向與參考即可。

◎鄭院長芬蘭

- 一、評鑑是件繁複的事，心態與執行很重要，但往往是上層單位很努力，各單位的配合度及執行落差很大。
- 二、教育部評鑑政策不定，學校如果還是要走自評的路，會贏了面子輸了裡子，評鑑的重擔還是會落在主任身上。目前又是教卓計畫、又是典範科大計畫、又有教學、研究、產學合作等，每項工作都要兼顧，在人力的協調上會有問題。
- 三、建議按照教育部的評鑑期程去做，讓大家有更充裕的時間準備，目前可以先去落實教卓計畫、典範科大計畫，將特色突顯出來，我們的架構建立妥善了，教育部政策何時確定，何時要評鑑，都不會有影響。就如同今年學院為推薦學生參與外交部所辦的「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事前先召募學生準備，今年有 2 位應外系學生獲選。據瞭解政治大學國際事務處對於這種相關計畫的申請，有一套準備的標準作業流程，學生未來想到那一個國家，由那一位老師指導，事先都先做準備，申請時間一到，所有準備都已完成，這就像校長所說的口袋計畫。
- 四、本人對本案的建議是 1.第一次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以紀錄的方式當參考即可；2.執行校長所指示，讓教學、研究、培育人才的目標符合產業需要；3.自我評鑑按照教育部的期程去做。
- 五、以自我評鑑申請免評鑑是為頂尖大學設計的，評鑑就是要讓自己更好，如果 103 年申請免評鑑，98 科大評鑑得二等的系所的成績將無法改變，會持續延用至 108 年。

◎蔡院長信雄

- 一、評鑑的本意是好的，但書面作業太繁重，建議與教卓計畫、典範科大計畫合併在一起。
- 二、今年要求系上教師繳交研究成果，發現獸醫系有 2 位老師、疫苗所 5 位老師中有 2 位老師都沒有發表論文，如果沒有做自我評鑑，就不會發現有 4 位老師沒有發表論文。評鑑有其必要，但是否可以簡化？

◎黃副院長祥熙：

- 一、同意蔡院長的意見，將教卓計畫、典範科大計畫及評鑑三者結合，先

努力將教卓計畫及典範科大計畫做好，成果出來了，評鑑時各項成果就能展現。

- 二、第一次內部評鑑的項目只有檢視 98 科大評鑑改進成果及部份評鑑部份指標，並不完整，真正會呈現給外部委員看的報告是 101 年 11 月份的內部評鑑報告，所以第一次內部評鑑報告是否改為「紀錄」，無多大差異。
- 三、98 科大評鑑有 7 系所二等，申請 103 年免評通過的話，二等的成績會一直延用到 108 年再接受教育部評鑑前。家長並不瞭解這些制度，請考量二等系所的感受。
- 四、新的學期會有部份系所主管異動，新主管對評鑑業務之銜接及執行的衝擊應予考量。

◎裴院長家騏：

- 一、評鑑要依教育部期程或依本校規劃之時程進行應儘快決定，因在觀望的期間各單位會有焦慮感。
- 二、系所每年都要自評，校務評鑑是 5 年評一次，我們規劃的是全校一起接受評鑑。系所應隨時都在準備基本資料，自我檢討自我評鑑。
- 三、如果上一次評鑑是 100% 通過，這次免評還較能接受，上次未達 100% 通過，但自評時卻能 100% 通過，去申請免評，教育部及社會大眾會如何看待我們的自評結果？
- 四、自評如果很容易就通過，外部評鑑委員也是各系推薦，不通過的機率不高，大家都隱惡揚善，基礎不夠好，對系所而言，未必是好事。

◎ 校長回應

- 一、評鑑非只是要通過，在正常的準備下，也透過評鑑建立自我改善機制，自我體質改善，期能在教學、研究上有更好的成果產出。
- 二、評鑑的邏輯很簡單，教卓計畫、典範科大計畫與評鑑三者是連結的，評鑑是成果呈現的方式之一，是爭取外部資源的手段之一；評鑑是一種包裝、一種行銷，其中的內涵與品質就是我們的教學、研究的過程與成果。
- 三、系所主任的推選一向都予以尊重，如果系上要選出一個對系運作不清楚不熟悉的人選，實非該系之福。系所運作絕不能也不應該因系所主任的更迭而中斷。
- 四、政策的宣達與落實一定會有落差，如果不去做，落差會更大，唯有

做了才能縮小其中的落差。目前在螺絲栓緊的情況下，學院已發現系所中有部份教師不是那麼認真，研發績效掛零，換個角度看，唯有繼續做才能讓這種情形減少，認知落差才會減少。

- 五、全部單位都要抱定評鑑通過的決心，全部通過再去申請免評才有意義，如果有 3 或 5 個系所是有條件通過，這樣的結果去申請免評就喪失其意義了。
- 六、評鑑是為了在這準備過程中不斷的去檢討改進，從內在改變自己，最終目的就是要一等、要通過。不會因為教育部的政策或期程或是否要申請免評而中斷內部的準備工作，所以按照本校規劃的時程進行，不能再改。11 月份的內部評鑑完成後，可再檢討外部評鑑的時程是否調整。
- 七、無論是內部評鑑或外部評鑑，都一直宣示是玩真的，教育是良心事業，歷史是會評斷我們現在所做的事，當老師的人就應有這樣的體認。要辦理自我評鑑一定會有壓力，會有工作負擔，即使是教育部來評鑑，也是有壓力有負擔。
- 八、評鑑重要的指標是校友畢業後的就業情形，各系所要確實建立校友聯絡網，主動與系友聯繫，不能只靠校友會來做。
- 九、會議紀錄除送給指導小組委員外，也送各系所主任及就業輔導室參辦。

決議：

- 一、評鑑準備工作時程照案通過，各單位依時程規劃辦理。
- 二、該案提行政會議報告。。

提案二

案由：本校 100 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0 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經各單位反應如下：
 - (一) 非每一位內部評鑑委員都經訓練或講習，對評鑑報告書撰寫方式不一致，與台評會或高教評鑑中心的評鑑報告書落差相當大，且評鑑委員要求標準不一，有些意見較主觀、有些意見太細微、有些意見在執行面確有困難。
 - (二) 內部評鑑報告書是否改為「評鑑紀錄」，僅做為各單位改進參酌，請討論。

決議：維持「內部評鑑報告書」，評鑑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積極改進。

提案三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並提行政會議審議。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